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编号：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修订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  |
| --- |
| 项目(制度)名称  |
|   |
| 原项目（制度）名称  |
| 项目类别 □ 国家 □部门 □地方 |
| 申请单位  |
| 负 责 人  |
| 联 系 人 电 话  |
| 电子邮件  |
|  |

山 东 省 统 计 局 制 定

二○二一年一、项目修订情况

|  |  |
| --- | --- |
| 1.修订变化幅度 | □ 重大变化 □ 一般调整 |
| 2.新增(减少)报表 | 新增报表数 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 种（张表） |
| 3.新增(减少)指标 | 新增指标数 个 减少指标数 个 |
| 4.调查对象调整 | 原调查对象：□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
| 调 整 为：□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
| 5.调查范围调整 | 原调查范围：□ 全国 □ 部分省 □ 全省 □ 部分市县 |
| 范围调整为：□ 全国 □ 部分省 □ 全省 □部分市县* 扩大调查网点 □调查网点不变 □减少调查网点
* 样本量增加 □样本量不变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  |
| 6.调查频率调整 | 原调查频率：□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调 整 为：□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7.调查方法调整 | 原调查方法： |
| 调 整 为： |
| 8.报送单位调整 | 原报送单位： |
| 调 整 为： |
| 9.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 原数据处理软件： |
| 调整为： |
| 10.汇总方式调整 | 原汇总方式：□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  |
| 调 整 为：□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  |
| 11.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 原使用范围:□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调整为: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二、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包括：1.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2.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3.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 |
|   |

三、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内容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及范围、调查方法、组织方式、数据发布等相关内容，请以项目请示文件附件形式单独报送。 |
|  |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